

附件 2

重庆市优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课程 建设标准

一、课程建设要求

评审指标	指标说明
课程设计	课程选题具有科学性以服务终身教育为宗旨，教学目标明确，教学设计适宜网络学习特点和成人学习习惯，深入浅出，启发引导性强。
	具有适用性、时代性和普惠性，主题突出、内容具体，尽量“小（微）而精”，能针对某个重要的知识点设计选题，重在凸显特色亮点。
	构思新颖，教学方法富有创意，制作方法与工具组合得当。
课程内容	政治方向正确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教育性，无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要求，不出现任何常识性、知识性错误及科学性错误，无敏感性和引导性消费内容。
	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，精准匹配培训对象和课程目标。
	教学内容符合课程目标要求，能独立完成至少一个知识或一种技能的系统讲授，内容完整，知识结构合理，符合认知规律，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，通俗易懂。
	能展示教学艺术，形象生动，精彩有趣，启发引导性强，能够调动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。
课程效果	能针对培训对象和内容采用适宜的教学方法，实现教学目标。
	促进学习者认知和思维的提升、能力的提高。
	在重庆市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有应用数据。
课程规范	视频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，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；课程以教师讲授为主进行录制，可结合实操视频和动画等形式呈现；课程资源中应显示标题、作者、单位等信息。
	语音清晰、声音洪亮、有节奏感，语言富有感染力，提倡使用普通话。
	微课制作按照《重庆市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优质网络课程建设技术标准》执行，作品无侵权行为。

二、课程视频制作规范

（一）视频内容

1.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，画面主体突出。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、画板、教具实物、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。

2.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、实景等背景。背景的颜色、图案不易过多，应保持静态，画面应简洁、明快，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。

3.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。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。

4.使用资料、图片、外景实拍、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，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，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，手段选用恰当。

5.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，应注明素材来源。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，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，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。

6.选用的资料、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，对于历史资料、图片应进行再加工。选用的资料、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（如字画的作品、生卒年月，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、创作年代等信息）。

7.动画的设计与使用，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，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8.动画的实现须流畅、合理、图像清晰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。

9.所有课程以视频为主要学习资源，所有内容需要覆盖教学要求的全部知识点。每个知识模块的授课注意运用适当的教学策略，例如案例引入，课后提出思考问题等。

10.每个视频资源必须要有字幕。

11.原则上不允许全程屏幕录制，需要录制电脑操作的除外。

12.每个视频必须包含完整的片头片尾。片头不超过 10 秒，应包括：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单位等信息。片尾包括版权单位、制作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

（二）录制方式及设备

1.拍摄方式：根据课程内容，采用单机位或多机位拍摄，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。

2.录像设备：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，在同一门课程中使用统一规格的设备，推荐使用高清及以上数字设备。

3.录音设备：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，保证现场的录音质量。

4.后期制作设备：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。

5.录制场地：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，可以是课堂、演播室或实验（实训）室等场地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、整洁，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。

（三）视频技术规格

1.视频信号源

（1）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：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

处图像稳定。

(2) 信噪比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

(3) 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(4) 视频电平：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{p-p}，最大不超过 1.1V_{p-p}。其中，消隐电平为 0V 时，白电平幅度 0.7V_{p-p}，同步信号-0.3V，色同步信号幅度 0.3V_{p-p} (以消隐线上下对称)，全片一致。

2. 音频信号源

(1) 声道：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，音乐、音效、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，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(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,则录于第 2 声道)。

(2) 电平指标：-2db——-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

(3)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。

(4)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

(5) 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
3.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

(1) 视频压缩采用 H.264/AVC (MPEG-4Part10)编码。

(2) 视频码流率：5000Kbps。

(3) 视频分辨率：统一采用 1920*1080 分辨率。

(4) 视频帧率为 25 帧/秒。

(5)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。

4.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

(1) 音频压缩：采用 AAC(MPEG4 Part3)格式。

(2) 采样率：48KHz。

(3) 音频码流率：128Kbps (恒定)。

(4) 必须是双声道，必须做混音处理。

5. 封装

采用 MP4 封装。

